**采购编号：510114202100053**

**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质量提升（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开发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合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713818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_Toc71381823)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_Toc71381824)

[二、总则 13](#_Toc71381825)

[三、磋商文件 17](#_Toc71381835)

[四、响应文件 18](#_Toc71381839)

[五、评审 21](#_Toc71381849)

[六、成交事项 21](#_Toc71381850)

[七、合同事项 22](#_Toc71381854)

[八、磋商纪律要求 25](#_Toc71381865)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71381868)

[十、其 他 26](#_Toc7138186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7138187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9](#_Toc71381871)

[一、采购标的概况： 29](#_Toc71381872)

[二、技术服务要求 29](#_Toc71381876)

[三、商务要求 35](#_Toc71381880)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_Toc7138188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_Toc7138188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9](#_Toc71381888)

[一、总则 39](#_Toc71381889)

[二、磋商程序 40](#_Toc71381890)

[三、综合评分 46](#_Toc71381904)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8](#_Toc71381905)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8](#_Toc71381906)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_Toc7138190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_Toc7138190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71381909)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71381910)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6](#_Toc71381911)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7](#_Toc7138191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8](#_Toc7138191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_Toc71381914)

[五、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60](#_Toc71381915)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71381916)

[一、响 应 函 61](#_Toc71381917)

[二、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62](#_Toc71381918)

[三、首次报价表 63](#_Toc71381919)

[四、分项报价表 64](#_Toc71381920)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5](#_Toc71381921)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66](#_Toc71381922)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67](#_Toc71381923)

[八、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68](#_Toc7138192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委托，拟对**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质量提升（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开发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 510114202100053**

**二、采购名称：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质量提升（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开发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包**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 1 | 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质量提升（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开发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 46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后半年内完成。 |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磋商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4、供应商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5日（北京时间，9:00-17:00）。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公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现场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成后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非现场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文件的同样按非现场获取文件方式进行办理），请按照采购公告公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和方式在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获取文件登记表》、《介绍信》填写相关内容；并将已填写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一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32468591@qq.com；相关资料发送后请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8-62093108）采购代理机构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查收到《获取文件登记表》和相关资料会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相关资料的原件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注：①供应商应该对其填写的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支付费用时请备注投标单位名称，因未按时支付费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潜在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人民币200元/份（文件领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磋商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上午09:30至10:00 (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军街281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 673356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62093108，028-8541006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6万元。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审法（详见第七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6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 磋商须知 二、总则 7、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元。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须向本项目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 |
| 9 | 需要递交的资料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0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1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要求。 |
| 1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对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14 | 信息查询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 16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联系人：王老师 |
| 1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写字楼1栋9楼5号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93108 |
| 1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写字楼1栋9楼5号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0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15号）进行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  **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  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写字楼1栋9楼5号。  邮编：610064。 |
| 2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新都区金融服务中心。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
| 25 | 签字盖章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7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定义

2.1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系**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7.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7.3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7.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本项目不适用）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单独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

15.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

27.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

28.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29.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合同公告

31.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32.1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资金支付

35.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供应商2018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2018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2个月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④供应商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供应商诚信承诺。**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概况：

### （一）采购背景

专业建设是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成效的核心要素和关键节点，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特色专业建设的成就不仅关系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而且对学校的办学特色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职业院校大多都有自己的主要服务方面，与行业企业或区域经济有着较深的联系，办学特色正在逐渐形成，因此，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巩固现有成果，深化专业改革，既可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增强专业特色，也会为学校的特色建设增添新的亮点。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作为职校重点建设的专业，坚持紧密结合四川省酒店业发展的需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深化校企合作，在行业专家、能工巧匠的参与下广泛开展市场调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加大课程建设力度，改革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6万元。本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特色专业建设、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质量标准；

2、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质量标准。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目标

通过对学校质量课程的提升，利用好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的专业优势，校企共同推进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专业特色化发展过程。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市场调研要求

（1）深入开展产业链发展趋势调研、实时跟踪职业岗位新技术、新技能要求，主动适应产业需求，主动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校企常态沟通机制，实现专业建设与产业协调发展，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最终建立教育目标与市场接轨机制，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思路。

（2）运用行业专家分析和大数据挖掘等方法，获得高星级饭店行业人才链（典型岗位）的职业能力图谱、人才市场的供需结构以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图谱；通过专业调研大数据分析及专业和岗位关联算法，输出专业关联岗位排序表，为专业的发展定位提供参考。在此基础上，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适应产业优化升级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深度融合、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产业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3）在专业关联岗位排序表及职业能力图谱基础上，构建基于能力簇的专业课程体系构建路径，即：对典型岗位进行职业能力分析和筛选，对岗位能力集合进行共性与差异性分析而形成能力簇群，将所有能力簇群进行梳理和分类，选择若干个能力簇转换成一门课程，明确课程培养目标和能力对接，梳理所有课程的属性并按照各专业制定教学计划，进而从“共性—异性”和“基础—进阶”两个维度，构建具有“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方向特色课程”三层结构的专业课程体系。

#### 2、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及教材开发要求

##### （1）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

1）《中国旅游地理》知识点

1.1中国旅游资源模块

1.1.1中国自然旅游资源：提供长江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1.2中国人文旅游资源：提供长城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2东北旅游区模块

1.2.1黑龙江：提供长白山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2.2吉林

1.2.3辽宁

1.3华北旅游区模块

1.3.1北京：提供北京故宫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3.2天津

1.3.3河北

1.3.4河南

1.3.5山东

1.3.6山西

1.3.7陕西

1.4华东旅游区

1.4.1上海

1.4.2江苏：提供苏州园林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4.3浙江

1.4.4安徽

1.4.5江西

1.5华中旅游区

1.5.1湖北：提供长江三峡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5.2湖南

1.6华南旅游区

1.6.1福建

1.6.2台湾

1.6.3广东

1.6.4海南

1.6.5香港

1.6.6澳门

1.6.7需提供“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地图上位置标示出来的动态视频；在视频当中还要出现对比浙江江郎山、福建泰宁、广东丹霞山、江西龙虎山、贵州赤水丹霞的区别，主要体现丹霞的形成时期及其特点。

1.7西南旅游区

1.7.1重庆

1.7.2四川

1.7.3云南

1.7.4贵州

1.7.5广西

1.7.6需提供西南旅游区区域概况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

1.8西北旅游区

1.8.1新疆

1.8.2甘肃

1.8.3内蒙古

1.8.4宁夏

1.8.5需提供丝绸之路资源以原理动画方式呈现，需要体现丝绸之路形成的背景、陆上丝绸之路（北线、南线）动态路线动画视频，海上丝绸之路动态路线动画视频。

1.9青藏旅游区

1.9.1青海

1.9.2西藏：提供布达拉宫资源以录制视频方式呈现，并体现出布达拉宫内部介绍。

3）以上提供资源根据采购人后期实施可能会出现变动，供应商应承诺保证根据后期采购人临时资源需求作出调整。

4）无特殊视频、图片等要求时以文本说明为主。

##### （2）校企合作共建活页式教材开发

**1）《导游服务技能》实训指导书知识点**

1.1导游语言：导游必备八种语言

1.2导游词创作：导游词创作技巧

1.3导游讲解方法：导游讲解的原则、导游讲解方法

1.4导游讲解实训：

1.1.1欢迎辞讲解（英语讲解）：提供模拟讲解视频2个，图片1张

1.1.2九寨沟：提供景区介绍视频1个，图片3张

1.1.3九寨沟五花海：提供模拟讲解视频1个

1.1.4都江堰三大工程：提供景区介绍视频1个，图片3张

1.1.5都江堰鱼嘴：提供模拟讲解视频1个

1.1.6峨眉山象池月夜：提供图片1张

1.1.7峨眉山金顶：提供图片1张、模拟讲解视频1个

1.1.8三星堆通天神树：提供模拟讲解视频1个

1.1.9三星堆青铜纵目面具：提供图片1张

1.1.10邓小平故居陈列馆：提供图片1张

1.1.11杜甫草堂大廨：提供图片1张

1.1.12金沙遗址太阳神鸟金箔：提供图片1张

**2）《中餐服务技能》实训指导书知识点**

2.1餐前准备

2.1.1仪容仪表准备：提供4张图片、1个视频

2.1.2物品准备：提供2张图片

2.1.3摆台：托盘、餐巾折花、摆台：提供10张图片、6个视频

2.1.4班前会

2.2迎宾服务：提供图片1张

2.3餐间服务

2.3.1餐前服务：提供图片1张

2.3.2点菜服务

2.3.3酒水服务：提供图片1张

2.3.4传菜服务

2.3.5上菜服务

2.3.6席间服务

2.4餐后服务

2.4.1结账服务

2.4.2结束工作

3）无特殊视频、图片等要求时以文本说明为主。

#### 3、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要求

（1）根据“十三五”具体发展及实施情况结合此次市场调研、教材开发。综合前期出现的各种情况对该专业“十四五”进行发展规划编制。

（2）《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应全面分析专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指出专业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提出专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明确专业的发展方向，制定专业的发展计划。

（3）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依据，结合学校专业发展现状编制；

（4）客观分析专业发展现状，以数据分析为主；

（5）全面分析专业发展的优势与制约因素；

（6）全面分析人才市场需求与政策环境及专业标准，合理确定专业发展目标；

（7）明确专业发展方向、目标与战略，明确重点建设项目；

（8）提出实施规划的保障机制，制定专业发展的计划表或工作任务分解表。

#### 4、质量年报及专业诊改报告编制要求

（1）根据上级教育行政机关要求，结合学校和专业建设实际，出具报告基础框架；

（2）通过访谈了解重点问题、无法定量的描述性问题，获取资料为后期报告编制做好前期准备；

（3）毕业生调研涉及满意度、就业情况、升学情况、创业情况及薪资等，就业情况包含就业状态、专业对口情况及毕业生当地就业情况调查；按报告类别分专业、调研对象设计调查问卷；

（4）根据上述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形成年报或专业整改报告。

####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成果要求

（1）出具市场调研报告一份，报告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调研报告电子档应为Microsoft Word或WPS格式文件。

（2）课程数字化资源出具PPT8份，微课8个，原理动画2个。

（3）出具校企合作共建活页式教材《导游服务技能》实训指导书、《中餐服务技能》实训指导书各装订100本（普通版装订）。

（4）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出具规划文本、图件等，成果观点要鲜明。突出综合性，加强相关领域和规划的衔接协调。突出实用性，成果确定的发展思路、主要任务、重要项目等能对专业发展具有较强引导作用。突出针对性，设定的目标要科学，提出的任务要明确，实施的手段要具体，便于实施与操作。

成果内容要详细。利用准确的数据、详尽的资料，全面分析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此专业的基础情况，科学制定指导思想、原则、目标、任务和措施。

成果要注意吸收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要有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编制。

（5）出具质量年报及专业整改报告一份，报告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报告电子档应为Microsoft Word或WPS格式文件。

## 三、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配置项目负责岗1个、具体实施岗2个；

2、项目负责岗配置人员需具有信息化教学指导能力、微课制作指导能力、专业建设指导能力。

3、具体实施岗位配置人员至少有1名需具有信息化教学指导能力、微课制作指导能力、专业建设指导能力。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按本项目需求提供各项服务。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及付款方式

1、采购标的数量：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质量提升（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开发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政府采购项目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采购人有效使用的要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半年内完成。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30%，剩余合同余款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后 30日内支付。具体支付细节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磋商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采购标的的数量、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及付款方式**

**2、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资格性审查

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表。

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10% | | | | |
| 1 | 报价 | 1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3.1对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现场  计算 |
| 技术服务部分74% | | | | |
| 2 | 需求分析 | 10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的得3分；在此情况下对项目需求认识深刻，项目状况掌握充分，能体现出供应商充分了解市场调研重要性、课程及教材开发重难点、规划编制政策解读清晰的加4分；需求分析能体现供应商在自身实施的过程中优势及特点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加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认识不深刻，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  资料 |
| 3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32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市场调研编制措施②数字资源建设及活页式教材开发实施举措③特色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思路④年度质量报告及诊改报告编制思路，齐备得20分，少提供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不贴合项目特点的扣3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  方案内容能体现出市场调研与资源建设及教材开发间逻辑传递，并清晰阐明逻辑思路的加3分；  方案内容能体现出质量年报及专业诊改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特色典型资料，突出专业办学特色的加3分；  市场调研措施能提供证明材料佐证进行过调研数据及处理的加2分；  数字资源建设能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加2分；  教材开发能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有特色专业建设服务、校本教材开发能力的加2分。 | 审核  资料 |
| 4 | 项目实施时间控制 | 16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时间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市场调研时间进度控制措施②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及教材开发时间进度控制措施③特色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时间进度控制措施④质量年报及专业诊改报告编制时间进度控制措施，以上内容齐备得16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者描述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  资料 |
| 5 | 成果把控措施 | 16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项目成果把控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市场调研成果把控措施②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及教材开发成果把控措施③特色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成果把控措施④质量年报及专业诊改报告成果把控措施，以上内容齐备得16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者描述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  资料 |
| 履约能力及商务部分16% | | | | |
| 7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2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提供岗位配置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在此基础上：  （1、以上人员允许重复；2、提供拟投入岗位配备人员为供应商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3、提供岗位配备人员能力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得分。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  资料 |
| 8 | 业绩 | 2 |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  资料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2 | 响应文件的编制、制作规范、装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细微偏差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审核响应文件 |

说明：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部分不得分。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范本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验收方式**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供应商服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差，或违法廉政纪律规定的，给采购单位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依据“考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供应商编制具体响应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可自拟，但应包括本格式内容）

|  |
| --- |
|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或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_\_\_\_\_

采购名称：\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3、资质证明文件：**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

**4、其它：**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性别： 证件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1.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供应商公章。**

**2.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单位的响应函及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及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保持有效，并对我单位今后履行合同具有法律上的约束。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本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废标原因外，我单位不得主动放弃；当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得拒签合同、不得转让、不得提供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伪劣产品和不按行业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服务。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报价（万元/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报价（万元/年） | | |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行监控服务费用、巡查维护服务费用、故障处置与维修服务费用、全面防雷安全检测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公司管理费、法定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首次报价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响应报价（万元/年） | |  | |

注：1.供应商“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行监控服务费用、巡查维护服务费用、故障处置与维修服务费用、全面防雷安全检测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公司管理费、法定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八、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